

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设计和管理人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12月24日，建设单位组织3名专家对《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5年1月8日，验收组组织部分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点位现状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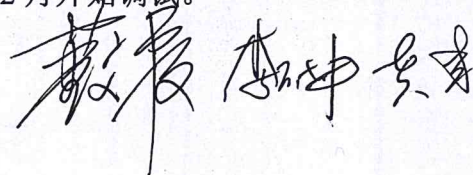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晌北路东侧井田特材电修厂院内，无新增占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座危险废物存储库，总用地面积为40m²，存储废机油、废机油桶、非溶剂型涂料桶等危险废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3日，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对《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文号：岗环审[2023]6号。

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完工，2024年12月开始调试。



项目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 9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危废存储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可燃气体探测器和联锁报警装置以及钢槽等贮存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对比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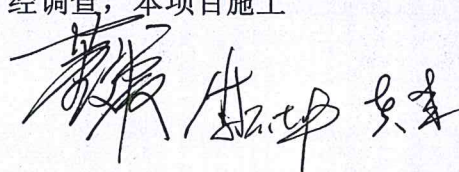
施工期体工程建造施工、料场扬尘、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运输活动，主要产生扬尘污染，在风速较大、空气干燥的天气，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大。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场地洒水抑尘等一系列的控制大气环境污染的措施，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污染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场站内无组织挥发烃类气体主要来自贮存的危险废物。本次验收对特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了验收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6\sim 0.7\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4.0 mg/m^3 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9\sim 0.72\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047\sim 0.08\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064\sim 0.081\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在 $2.12\sim 2.45\text{mg}/\text{m}^3$ 之间，速率检测值在 $0.0034\sim 0.0038\text{ 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行期站内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施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由于本项目周边距居民区较远，夜间未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噪声来源为汽车运输进出场地产生的噪声和风机噪声，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 43.5-46.6dB（A），夜间噪声为 39.4-42.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站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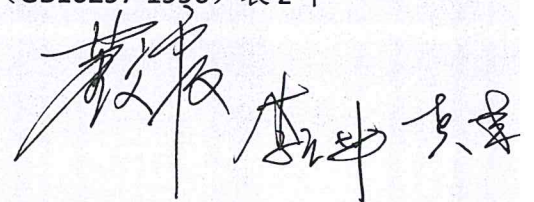
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6~0.7mg/m³ 之间，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4.0mg/m³ 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9~0.72mg/m³ 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047~0.08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064~0.081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在 2.12-2.45mg/m³ 之间，速率检测值在 0.0034~0.003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 43.5-46.6dB (A)，夜间噪声为 39.4-42.6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三)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库旁未硬化地面各土壤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土壤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四) 地下水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监测因子(除锰)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锰浓度超标是地质原因，不属于本项目引起的污染问题。对比环评时期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 地表水

地表水现状与环评时期对比变化不大，除 COD 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故碧绿泡属于劣 V 类水质。水体流通性差，地表水中动、植物等的尸体聚集不能完全分解，造成水体富营养化会造成 COD 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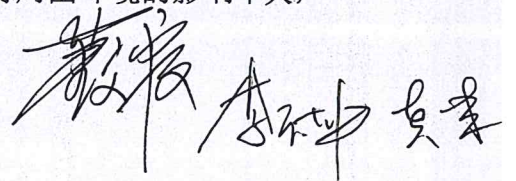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6~0.7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4.0mg/m³ 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9~0.72mg/m³ 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047~0.08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064~0.081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调查结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在 2.12-2.45mg/m³ 之间，速率检测值在 0.0034~0.003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

(二) 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监测因子（除锰）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锰浓度超标是地质原因，不属于本项目引起的污染问题。对比环评时期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来源为汽车运输进出场地产生的噪声和风机噪声，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 43.5-46.6dB（A），夜间噪声为 39.4-42.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外环境产生噪声影响可以被接受。

（四）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站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市红岗区电修车间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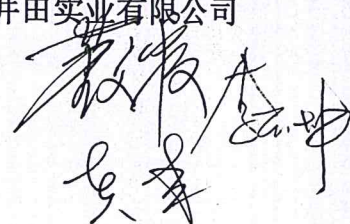
七、后续建议

- （一）按照监测规范定期进行监测。
- （二）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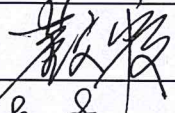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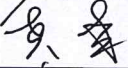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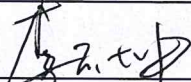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专家组人员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签名	联系方式
1	董文霞		13946975515
2	樊 萍		18603679058
3	李玉坤		15845963393